

股票代码：002203

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01

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(<http://www.zjkjt.gov.cn>) 于 2011年12月30日公布 了《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(浙科发高〔2011〕263号)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)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)和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号)有关规定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)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科宇”)、绍兴金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绍兴金氏”)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海亮股份、浙江科宇、绍兴金氏将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月6日